

**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核委员会**  
**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
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

师近 500 人。

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.0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.69 亿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.97 亿元）。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9.01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## 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审核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核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

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安永华明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核委员会与安永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审核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。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 2 次审核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24年3月28日